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16 期(总第 153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 16 期(总第 1533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 (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16)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8, 2022

No. 16(Series Issue No. 1533)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7,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8,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9 )
3. Announcement No. 9,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4. Announcement No.10,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7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南非鲜梨进口。现将进口南非鲜梨植物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南非鲜梨植物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1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进口南非鲜梨植物检疫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梨,学名 *Pyrus communis*,英文名 Pear。

### 三、允许的产地

南非鲜梨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鲜梨果园、包装厂及冷藏库须经南非共和国农业、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DALRRD”)备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批准注册。注册信息须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

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检疫要求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DALRRD 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可在 GACC 官方网站查询。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dis capitata* (Wiedemann)
2. 纳塔尔实蝇 *Ceratitidis rosa* Karsch
3.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innaeus)
4.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Linnaeus)
5. 盾蚧科一种 *Diaspidiotus africanus* (Marlatt)
6. 南非麝香石竹卷蛾 *Epichoristodes acerbella* (Walker)
7.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Hausmann)
8.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Targioni Tozzetti)

#### 六、出口前要求

#####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鲜梨果园应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状况、及时清理落果、季节末剪枝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及农事操作等。

2. 输华鲜梨果园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 DALRRD 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3. 输华鲜梨果园应保留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记录及实施的化学和生物防治记录,记录应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施用时间等,并要求向 GACC 提供。

4. 针对地中海实蝇和纳塔尔实蝇,在鲜梨产区要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包括使用诱捕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影响交配等防治方法。种植者需保留防治这两种实蝇的所有记录,并要求向 GACC 提供。

针对苹果蠹蛾,应在鲜梨果园、包装厂以及周围产区开展监测。监测时间从盛花期开始,一直到鲜梨包装工作结束。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每个果园设置诱捕器不得少于 3 个。每 2 周至少要检查一次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的苹果蠹蛾,要立即采取防控措施。防控不力的果园,将取消本出口季剩余时间输华资格。应要求,DALRRD 将向 GACC 提供关于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在出口果园 500 米范围内如果存在苹果蠹蛾的寄主植物,须按照上述要求设置诱捕器。

针对螨类、蚧壳虫和其他有害生物等,需在生长季节进行检查,从花期至收获期,每 2 周进行一次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为害症状,应采用生物或化学防治措施。

#####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鲜梨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输华鲜梨须经水洗、刷果、挑拣、分级等加工过程,并去除疑似病虫害侵染或品质不佳的果实,不带有枝、叶和土壤等,确保出口货物不携带任何有害生物。

3. 输华鲜梨的包装和储存应与出口其他地区的水果分开,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包装箱如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纱网(网眼孔径小于 1.6mm)覆盖以防有害生物进入。

2. 包装箱上须用英文注明水果名称、原产国、产地、果园名称或注册号以及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并在每个箱子和托盘上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15)要求。

#### **(四) 检疫处理要求。**

1. 输华鲜梨须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实施冷处理。冷处理指标要求如下：  
果肉中心温度 1°C 或以下，连续处理时间 16 天或以上；  
或者果肉中心温度 2.1°C 或以下，连续处理时间 21 天或以上。
2. 冷处理程序可以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见附 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规程规定执行(见附 2)。

#### **(五) 出口前检疫。**

1. 在本公告生效后的 2 年内，DALRRD 需按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鲜梨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不得少于 1200 个果实。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到 1%。同时，每批货物至少选取 40 个果实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进行剖果检查。

2. DALRRD 在现场检疫中，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该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如果连续 3 个批次检出，相关果园本出口季不得对中国出口，直至 DALRRD 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鲜梨，由 DALRRD 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Fresh Pears from South Afric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南非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实施出口前检疫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信息。

3. 在项目启动前，DALRRD 应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七、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鲜梨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鲜梨是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核查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鲜梨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鲜梨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 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鲜梨不得进境。

2. 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鲜梨将采取到岸冷处理(如仍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检疫措施。

3. 如发现地中海实蝇、纳塔尔实蝇或苹果蠹蛾活体，则该批鲜梨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同时，GACC 将立即向 DALRRD 通报，暂停相关果园或包装厂的鲜梨输华。DALRRD 应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避免再次发生。GACC 将对 DALRRD 所采取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措施。

4.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鲜梨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GACC 将视情况采取进一

步的措施并及时向 DALRRD 通报。DALRRD 应立即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南非鲜梨疫情发生动态及截获情况,GACC 将作进一步风险评估,并与 DALRRD 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关检疫措施。

贸易开始后,GACC 每 5 年对南非输华鲜梨的植物检疫要求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派专家赴南非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经双方同意,对议定书进行修订。

## 附 1

###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

#### 一、处理设施

1. 装运前冷处理必须在 DALRRD 和 GACC 批准的设施内进行。
2.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确保使用的冷藏设备符合所有相关标准,并将水果保持在要求的温度。
3.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应保留申请对输华鲜梨进行冷藏处理设施的注册登记信息和授权情况。这些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 (1)设施的建设方案和位置,负责管理的所有者联系方式;
- (2)设施面积及其储存容量;
- (3)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隔热类型;
- (4)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空气循环系统的品牌、样式、类型和容量等;
- (5)设备细节和规格,如温度范围、持续除霜操作和内置温度记录器。

4. 在鲜梨出口季开始前,DALRRD 应提供已登记的冷处理设施更新清单,并注明名称和地址。

#### 二、温度记录仪的类型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须确保温度探针与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要求: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2. 连接探针的数量必须充足;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直到该数据信息由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查验;
4. 所有探针读数的精确记录间隔必须为 1 小时;
5. 可打印输出数据,注明探针、显示时间和温度,以及记录仪型号和对应的集装箱识别号。

#### 三、温度探针的校正

温度探针必须在蒸馏水和碎冰混合物中使用经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进行校正。

1. 读数超出 $0\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2. 处理完成后,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必须使用上述描述的校正方法检查果肉探针的精度。

#### 四、在 DALRRD 监管下安插探针

1. 上层水果须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可由出口商自行申请完成。
2. 测量空气温度需要 2 个传感器,一个在送风口,另一个在回风口,至少有 4 个果肉温度探针,放置如下:
  - (1)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心所装货物的中部;
  - (2)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货物的顶角;

(3)一个位于所装货物中部近回风口处；

(4)一个位于所装货物顶角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温度记录仪的连接须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完成。

4.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记录仪,但只有所有的探针都达到指定的处理温度时才开始计时。

5. 当仅放置所需最少数量的探针,且任何传感器在连续 4 小时以上显示读数异常时,则该处理视为无效,必须重新开始。

#### 五、处理结果审核

1. 如果记录参数符合要求,则 DALRRD 授权结束处理。探针使用第三条描述的方法通过校正后,则可认定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2. 在水果从处理室中移出之前,应对探针进行校正。

#### 六、处理结果的确认

1. 一旦规定的处理时间结束,探针必须使用第三条中描述的方法再次进行校正,校正记录必须存档,当 GACC 需要时,予以提供。

2. 如果在处理完成之后的探针校正读数比开始时设定的校正读数高,则该探针(多个探针)记录读数应作相应调整。如果调整结果表明未能符合要求,则该处理将判定为无效,由 DALRRD 官员与出口商确定是否重新处理该批货物。

3.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要附有与处理参数相匹配的统计数据记录,以证明冷处理已完成。

4.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须在附有上述统计数据的温度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应 GACC 要求提供以便审核。

5.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要求,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在满足以下情况下继续处理:

(1)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确认第六条第 3 款中的统计数据不符合要求;

(2)或重新开始的时间与处理失败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3)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可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采集数据。

####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必须经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查验,以确保不带有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有害生物进入。

2. 水果必须放置在受保护的区域,或者用防虫网将冷藏库和集装箱隔开。

#### 八、集装箱的封识

1. 由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将装好货物的集装箱封识,相应的封识号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识只能在中国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关员开启。

#### 九、等待装运的水果的储存

所有经过处理的待运水果可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安全的条件下储存。

1. 如果水果储存在处理室内,则处理室的门必须封闭;

2. 如果水果需转移到另一储藏室内,则必须用经 DALRRD 批准的方式转移,且储藏室不得存有其他水果;

3. 装箱必须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进行。

####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内注明。

2. 到达中国港口时,必须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包括由 DALRRD 官员签字确认的温度统计记录和探针校正记录。



##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必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冷藏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 二、温度记录仪类型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应确保采用适当的温度记录仪和探针。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系统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数据。
4. 至少每小时记录一次所有探针的温度,记录应满足探针精度要求。
5.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应包括每个探针记录的时间、温度测量值,并注明记录仪和集装箱号。

### 三、探针的校正

1. 校正必须用由 DALRRD 官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蒸馏水和碎冰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必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 DALRRD 官员签字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中国进境口岸时,GACC 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 四、温度探针的安插

1. 包装好的水果应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装入集装箱,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应安插 3 个测量果肉温度的探针和 2 个测量空气温度的探针。具体位置如下:
  -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1 米的左侧,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 (4) 2 个空气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必须在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安插。
4. 装箱前,水果需在预冷室中存放,且果肉温度降低至 $4^{\circ}\text{C}$ 。

### 五、集装箱的封识

1. 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必须由 DALRRD 官员或其授权人员进行封识。
2. 封识只能在中国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 六、处理结果验证

如果处理记录显示技术指标符合要求,GACC 官员应授权处理结束,且如探针符合第三条要求,处理应被认定合格。

### 七、温度记录及处理确认

1. 运输途中的冷处理可以在离开南非口岸前开始,在旅途中、到达中国口岸前或者持续到抵达中国口

岸结束。

2.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处理记录,然而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都达到要求的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应下载冷处理温度记录,并将其提交进境口岸的中国海关关员。
4. 冷处理可以在到达中国的航行中完成,可在航行中下载温度记录并提交给中国海关以便审核。
5. 中国海关将核实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根据探针的校正结果,判定处理是否有效。

####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和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有关规定,《协定》将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实施。《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韩国。《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特别货物清单》增加《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 1)。

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第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增加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见附件 2)。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无法在首页内完整列明的,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可通过续页补充列明。

本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

2.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2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附件 1

## 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

税目	货物描述
0304.75.00.00	狭鳕鱼
0304.83.10.00	鲈鱼
0304.87.10.00	蓝鳍金枪鱼
0304.87.90.00	其他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
0304.89.10.00	康吉鳗的
0304.91.90.00	其他冻剑鱼肉
0304.99.10.00	冷冻鱼糜
0305.51.00.00	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0305.59.30.00	狭鳕鱼
0307.19.30.00	盐腌或盐渍的
0307.59.90.00	其他除活、鲜、冷以外的章鱼
0307.79.30.20	小蛤蜊
0307.99.11.00	贝类闭壳肌
0307.99.21.00	贝类闭壳肌
0404.10.10.11	喂养用
0404.10.21.21	喂养用
0404.10.21.31	喂养用
0404.10.21.91	喂养用
0406.10.10.10	马苏里拉奶酪
0406.90.10.00	切达干酪
0507.90.11.10	整个的
0507.90.11.90	其他
0507.90.12.00	鹿角
0710.29.00.00	其他豇豆属及菜豆属冷冻蔬菜(不论是否蒸煮)
0712.32.00.00	木耳
0712.90.20.70	芋头茎
0805.50.20.20	青柠
0811.90.90.00	其他冷冻水果及坚果,不论是否蒸煮、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813.40.90.00	其他税目 08.01 至 08.06 以外的干果
0902.30.00.00	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 3 千克
0902.40.00.00	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

税目	货物描述
1206.00.00.00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1212.21.20.90	其他适合供人食用的海草及其他藻类
2001.90.90.50	芥头
2003.10.40.00	双孢蘑菇
2005.51.90.00	其他脱荚的豇豆及菜豆
2005.59.90.00	其他豇豆及菜豆
2005.91.00.00	竹笋
2007.99.10.00	果酱,果冻和柑橘酱
2008.11.10.00	花生酱
2008.19.20.00	椰子
2008.19.90.00	其他坚果及其他子仁,不论是否混合
2008.99.90.00	其他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税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009.29.00.00	其他葡萄柚(包括柚)汁
2103.20.10.00	番茄沙司
2306.90.10.00	芝麻籽的
2309.90.10.91	代乳品的
2309.90.20.10	主要基于无机物质或矿物(主要基于微量矿物质除外)
2309.90.20.20	主要基于调味品
2309.90.20.99	其他
2309.90.90.90	其他配制的动物饲料
2815.20.00.00	氢氧化钾(苛性钾)
2909.49.90.00	其他醚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304.99.10.00	护肤化妆品
3824.90.71.00	金属镀层制剂
3824.90.76.00	液晶制剂
3824.90.90.90	其他税号未列明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其配制品
3919.90.00.00	其他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3920.99.90.90	其他非泡沫塑料板、片、膜、箔、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
3926.90.10.00	机械和机械设备用零件
4411.94.90.00	其他密度未超过每立方厘米0.5克的木纤维板或其他木质材料纤维板
4412.94.10.00	木块芯胶合板
4412.94.20.00	侧板条芯胶合板
4412.99.10.11	总厚度不少于6毫米,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12.99.10.31	总厚度不少于6毫米,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
6907.10.10.00	瓷制

税目	货物描述
6907.10.90.00	其他砖、瓦、块及类似品,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为限
6908.90.10.00	瓷制
6910.10.30.00	抽水马桶
6914.90.10.00	花盆
6914.90.90.00	其他陶瓷制品(瓷制除外)
7007.19.10.00	厚度不超过8毫米
7007.21.10.00	包括薄膜厚度在内的总厚度不超过12毫米
7008.00.00.00	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8404.90.90.00	其他零件
8406.81.30.00	输出功率超过300兆瓦
8406.90.90.00	其他零件
8408.90.90.30	税目84.29所列货物用内燃机
8409.91.10.00	第87章所列车辆用
8409.99.20.00	第87章所列车辆用
8411.82.90.90	其他功率超过5000千瓦的燃气轮机
8411.99.90.00	其他零件
8413.81.90.00	其他泵
8414.59.90.00	其他风机、风扇
8414.80.92.30	功率不少于373千瓦
8454.20.00.00	锭模及浇包
8454.30.10.10	压铸机
8467.29.00.00	其他本身装有电动动力装置的手提式工具
8477.10.20.00	塑料工业用
8477.80.00.00	其他机械
8479.50.90.00	其他未列名的工业机器人
8479.89.90.92	电子零件表面贴装机
8479.89.90.99	其他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
8479.90.90.90	其他零件
8483.40.90.90	其他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
8537.10.20.00	控制面板
8702.90.20.10	新的
8703.90.90.00	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税目87.02的货物除外),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
9001.20.0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

### Continuation Sheet

Certificate No. \_\_\_\_\_

Form RCEP

6. Item number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10.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11. RCEP Country of Origin	12.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3.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b>14. Remarks</b>							
<b>15.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b>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importing country)  ..... <b>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b>				<b>16. Certification</b>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b>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b>			

# 中文参考

续页

编号

Form RCEP

6. 项目编号	7. 包装唛头及编号	8.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物名称	9. 货物6位HS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	12. 数量(毛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下的数量); 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填写价格(FOB)	13. 发票编号及日期
14. 备注							
<b>15. 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b>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误, 且证书涵盖货物符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该货物的相关要求。该货物出口至: ..... (进口国) ..... 地点和日期, 授权签字人的签名				<b>16. 证明</b>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本证书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货物符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 地点和日期, 签证机构签字和印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2 年 第 9 号

2022 年 1 月 8 日,意大利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该国皮埃蒙特大区亚历山德里亚省(Alessandria, Piemonte)1 月 5 日发生 1 起非洲猪瘟,涉及易感动物为野猪,1 头野猪发病死亡。2022 年 1 月 10 日,北马其顿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紧急报告,该国代尔切沃地区(Delčevo)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生 1 起非洲猪瘟,涉及易感动物为 18 头家猪,其中 3 头发病,15 头死亡。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意大利、北马其顿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意大利、北马其顿输入猪、野猪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意大利、北马其顿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意大利、北马其顿的猪、野猪及其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意大利、北马其顿的猪、野猪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意大利、北马其顿的进境船舶、航空器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意大利、北马其顿的猪、野猪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10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冷冻水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智利冷冻水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冷冻水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

冷冻水果是指去除不可食用果皮、果核后(樱桃除外),经过速冻处理,并在整个冷链环节中保持果肉核心达到 $-18^{\circ}\text{C}$ 或以下的水果,且符合《国际食品标准》“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CAC/RCP 8-1976)要求。冷冻水果品种如下:

1. 冷冻木莓(Frozen Raspberries) *Rubus idaeus*
2. 冷冻博伊森莓(Frozen Boysenberry) *Rubus ursinus* var. *Longanobaccus*
3. 冷冻蔓越莓(Frozen Cranberry) *Vaccinium macrocarpon*
4. 冷冻苹果(Frozen Apple) *Malus domestica*
5. 冷冻鳄梨(Frozen Avocado) *Persea americana*
6. 冷冻樱桃(Frozen Cherry) *Prunus avium*
7. 冷冻番荔枝(Frozen Cherimoya) *Annona cherimola*
8. 冷冻葡萄(Frozen Grape) *Vitis vinifera*
9. 冷冻猕猴桃(Frozen Kiwi) *Actinidia chinensis/A. deliciosa*
10. 冷冻桃(Frozen Peach) *Prunus persica*
11. 冷冻芒果(Frozen Mango) *Mangifera indica*
12. 冷冻番木瓜(Frozen Papaya) *Carica papaya*
13. 冷冻菠萝(Frozen Pineapple) *Ananas comosus*
14. 冷冻石榴(Frozen Pomegranate) *Punica granatum*
15. 冷冻蓝莓(Frozen blueberry) *Vaccinium* spp.
16. 冷冻黑莓(Frozen blackberry) *Rubus ulmifolius*
17. 冷冻草莓(Frozen Strawberry) *Fragaria ananassa*

## 三、允许的产地

智利全境。

## 四、批准的加工厂

输华冷冻水果加工厂均须在代表智利共和国农业部的智利农牧局(SAG)批准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总署(GACC)审核批准注册。SAG 每年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获得批准的名单可在 GACC 网站查询。

## 五、出口前要求

### (一) 供应商管理。

SAG 要求每个输华冷冻水果加工厂保留有水果供应商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如下信息: 供应商名称、大区、市、果园编号和水果名称。

所有供应水果的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包括适合于果园植物检疫条件的管理措施,以降低有害生物的发生。输华冷冻水果加工厂应保存相关管理措施的副本。

### (二) 质量保证体系。

冷冻水果加工厂必须执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按照《国际食品标准》“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CAC/RCP 8—1976)要求进行冷冻水果的准备、加工、储藏和运输,以保证冷冻水果的质量和卫生。

冷冻水果加工厂必须对出口产品进行包括农药、重金属和微生物在内的多种残留检测,并由 SAG 授权实验室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明确注明冷冻水果是否符合中国对农残、重金属和微生物等污染物的限量要求。每批冷冻水果抵达中国时须随附检测报告。

SAG 须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新冠病毒防护相关指南要求,指导和监督输华冷冻加工企业严格按照 FAO 和 WHO 发布的指南作业,加强员工防护,防范产品和包装受到新冠病毒污染。

### (三) 速冻处理、包装和装运。

冷冻水果速冻处理程序应在 SAG 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进行,具体程序见附件。

冷冻水果须使用新的、干净卫生的材料包装,符合相关安全卫生国际食品标准,以减少污染。

每个包装箱上应使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果园或其注册号、产地、加工厂、出口商和加工日期。

每个托盘上用中文或英文注明“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没有采用托盘,则每个包装箱上应用同样的标记。

如使用了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规定。

### (四) 离境前检验检疫。

出口前,SAG 必须确认该批冷冻水果在 $-18^{\circ}\text{C}$ 或以下温度进行冷藏和运输。

在冷冻水果的不同加工阶段(从产品预包装到最终成品),应由 SAG 培训授权的工作人员,按 0.5%的比例对每批货物进行抽样并检验检疫,确保不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且致病微生物和农药残留不超过最大限量标准。如发现或检测到任何不符合项,该批货物不得向中国出口。

###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冷冻水果,由 SAG 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随附检测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应注明:“This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Chilean Frozen Fruits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智利冷冻水果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在项目启动前,SAG 应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和检测证书样本,以便中方备案核查。

## 六、进境检验检疫

智利冷冻水果到达中国入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当冷冻水果到达入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GACC 将保证在冷链温度下进行查验。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如发现农残或致病微生物等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经对结果分析验证后,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GACC 将立即通知 SAG,暂停相关加工厂的冷冻水果输华,直至不合格情况得到整改并获得 GACC 认可。
3. 如果多个加工厂连续发生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对每批冷冻水果扣留取样送实验室检测,并视情况暂停冷冻水果输华,直至有关要求得到满足。

特此公告。

附件:出口前速冻处理及冷藏运输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出口前速冻处理及冷藏运输操作程序

### 一、速冻处理设施/设备

(一)装运前速冻处理应在 SAG 批准的设施/设备中进行。

(二)SAG 或其授权人员负责确保出口商使用的冷处理设施符合适当标准,且具有能使水果达到和维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三)SAG 将保留批准用于输华冷冻水果装运前处理的设施/设备的注册,该注册包括说明以下内容的文件:

1. 所有设施/设备的位置及构建计划,包括所有者/操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2. 设施的尺寸和容量;
3. 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隔热类型;
4. 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空气循环系统的品牌、样式、类型和容量等;
5. 设备的温度范围,除霜温度控制和任何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的规格及详细资料等;

6. 使用的速冻处理设施。

## 二、记录仪的类型

SAG 或其授权人员应确保温度探针和记录仪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探针应在  $-35^{\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之间, 精确到  $\pm 0.5^{\circ}\text{C}$ , 并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校准;
- (二) 能够容纳所需的探针数量;
- (三) 能够记录并储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直到该数据信息由 SAG 或其授权人员查验;
- (四) 能够至少每 5 min 记录所有探针一次, 且达到对探针所要求的精度。

## 三、速冻处理

(一) 在 SAG 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 开展输华水果的速冻处理。

(二) 速冻处理将满足以下条件:

1. 应在  $-30^{\circ}\text{C}$  及以下处理至少 30 min, 确保水果中心温度达到  $-18^{\circ}\text{C}$  以下(传统速冻处理技术);
2. 或采用新的工业速冻处理技术, 使果肉核心温度迅速降至  $-18^{\circ}\text{C}$  或以下。

(三) 果温探针记录须显示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速冻过程期间的果肉核心温度(适用于上述两种速冻处理技术), 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值都达到  $-18^{\circ}\text{C}$  时, 速冻处理才可以结束。

## 四、处理结果的确认

(一) 处理完毕后, 应保留温度记录供 SAG 核查。

(二) 上述温度记录应在有需要时提供中国海关核查。

(三)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所需的速冻处理要求, 需重新处理。

## 五、冷藏和运输

水果速冻处理后, 在冷藏和运输期间, 水果温度需维持在  $-18^{\circ}\text{C}$  或以下。